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期,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海南高速公路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告公司”)收到海南省公路局路政稽查大队发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消除通知书》、《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催告通知书》和《立即代履行通知书》,将对广告公司在海南高速公路沿线设置的91座立柱广告牌、1块墙体广告牌和98面天桥广告牌进行拆除。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决定书、通知书的具体内容

海南省公路局路政稽查大队、二大队、三大队认定广告公司在海南高速公路沿线设置的91座立柱广告牌、1块墙体广告牌和98面天桥广告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影响公路通行安全,限令公司改正“广告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对上述广告牌自行清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的,海南省公路局路政稽查大队将组织拆除或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对上述广告牌采取分时段强制拆除。

如果公司或广告公司对相关决定不服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相关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南省公路局或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申请行政复议,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影响相关决定的执行。

二、广告公司沿线广告牌的具体情况

依据《海南省环岛公路东线(右幅)建设项目投资及补偿合同》、《海南省环岛公路东线(左幅)建设项目投资及补偿合同》及《海南西线、海文高速公路委托养护合同书》、《高速公路养护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规定,广告公司在海南高速公路沿线共设置立柱广告牌

91座,墙体广告牌1块,天桥广告牌98面。

依据《立即代履行通知书》,海南省公路局路政稽查大队已开始对广告公司设置的广告牌进行强制拆除。截至目前,已强制拆除立柱广告牌27座。

三、对公司的影响

若海南省公路局路政稽查大队强制拆除上述广告牌,将对广告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预计2018年广告牌出租收入将减少985万元,即:广告公司全年几乎无营业收入;预计对集团营业收入总额的影响不超过3%。该项目预计产生违约赔偿责任,但违约赔偿金额目前尚无法预测,若发生违约赔偿责任,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规定及时披露。

公司将积极应对,争取将影响或损失降到最低。

四、应对措拖

公司将与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保持有效沟通,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维护公司权利。同时,公司已对拆除的广告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立即代履行通知书》的行政行为提起行政诉讼,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该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报备文件

海南省公路局路政稽查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消除通知书》、《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催告通知书》和《立即代履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

近日,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刊登了《爱柯迪拟募资15亿 9亿元资金将变更用途》、《爱柯迪募资15亿维持原状需核查募投项目有造假》的报道,报道中提到:“暂时变更用途”、“上市后没有任何大兴土木,和上市前没有变化”、“产能利用率出现下滑”等的报道或表述。

二、澄清说明

获悉上述消息后,本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现说明如下:

1、关于“暂时变更用途”、“上市后没有任何大兴土木,和上市前没有变化”的报道

(1) 董事会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5.2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93亿元,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需要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2017年11月20日止,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4.21亿元,具体如下:

2、关于“产能利用率出现下滑”的报道

报道称公司“产能利用率出现下滑”现象,主要原因因为,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产能利用率以压铸机的设备利用率作为替代,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和募投项目实施进展,陆续投入了部分新增设备,根据生产任务安排情况,新增设备需逐步达到最佳使用效率,另外随着公司新产品的增加,压铸机试模的频次也有所增加,因此,对短期内的设备利用率产生一定影响。随着定资产投入的增加,公司产能不断提升,2014年至2017年1-9月销售收入稳步增长。截至目前,公司在手订单充足,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三、可能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宋代辉先生、王海军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告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宋代辉	副总经理	3,046,000	0.6%
王海军	副总经理	2,425,600	0.51%
合计		5,471,600	1.1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期间:一个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拟减持事项: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4、拟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

股东名称	职务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宋代辉	副总经理	1,300,000	0.27%
王海军	副总经理	600,000	0.13%
合计		1,900,000	0.39%

5、拟减持价格区间: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宋代辉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承诺: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同时进一步承诺,所持有的佛

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亦遵守前述限售义务。

2、宋代辉先生、王海军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3、截至目前,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4、拟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

5、拟减持价格区间: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宋代辉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承诺: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同时进一步承诺,所持有的佛

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亦遵守前述限售义务。

2、宋代辉先生、王海军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3、截至目前,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4、拟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

5、拟减持价格区间: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宋代辉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承诺: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同时进一步承诺,所持有的佛

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亦遵守前述限售义务。

2、宋代辉先生、王海军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3、截至目前,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4、拟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

5、拟减持价格区间: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宋代辉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承诺: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同时进一步承诺,所持有的佛

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亦遵守前述限售义务。

2、宋代辉先生、王海军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3、截至目前,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4、拟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

5、拟减持价格区间: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宋代辉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承诺: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同时进一步承诺,所持有的佛

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亦遵守前述限售义务。

2、宋代辉先生、王海军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3、截至目前,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4、拟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

5、拟减持价格区间: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宋代辉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承诺: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同时进一步承诺,所持有的佛

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亦遵守前述限售义务。

2、宋代辉先生、王海军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3、截至目前,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4、拟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

5、拟减持价格区间: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宋代辉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承诺: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同时进一步承诺,所持有的佛

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亦遵守前述限售义务。

2、宋代辉先生、王海军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3、截至目前,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4、拟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

5、拟减持价格